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洪山镇富硒泡菜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甲方（发包方）：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洪山镇富硒泡菜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洪山镇富硒泡菜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汉滨区洪山镇石狮村。

3. 工程内容：建设富硒泡菜生产线1条，包含新建原料清洗车间378㎡、加工车间320㎡、原料储存车间 280㎡、库房实验室等432㎡、无尘车间890㎡，修建沉淀池1个及配套附属工程。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发包。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1807863.3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正式开工，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后续按工程进度拨款，决算、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至100%。

申请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而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发包人的，仍以上述收款账户为有效收款账户，发包人付款至上述账户即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由此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信息：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806071101421002579

开户名称：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陕西省及安康市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五、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4月 1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6月 29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甲方确认，工期可按实顺延。

六、施工安全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应切实加强安全监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时需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确保机械车辆 和行人安全。

2. 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文件等。

2. 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 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3. 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2. 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3. 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4. 服从甲方质量监管，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一安全文明施工。

5. 接受甲方派驻人员以及监理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

6. 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八、工程变更

（一）工程量变更

1.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对原工程清单内容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原工程清单发生增减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工作：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合同调整有关工程的施工工序；

4. 及时与发包人签署变更单；

5.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对原工程清单内容进行变更，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二）合同价款变更的确定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双方对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在发包人暂定价格后，承包人应予执行，最终价格以双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5.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三）其他

1. 合同履行中涉及的其他变更，无论是实质性变更，还是非实质性变更，均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时，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九、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含相关设备等)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对所其实施的装修工程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对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应及时处理修复。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汉滨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宜

1. 违约处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30 日